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呂政哲 (02)23803975
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715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RM03175_1_0310581252862.pdf、107RM03175_2_0310581252862.pdf、107RM03175_3_031058125286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